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曾 粤 兴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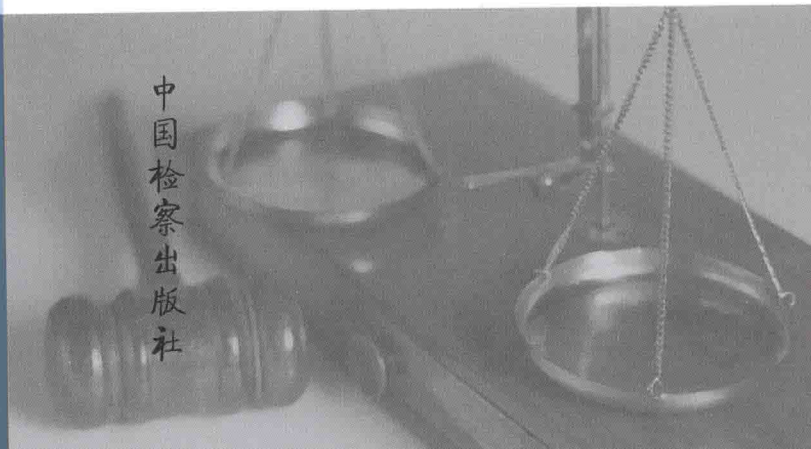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26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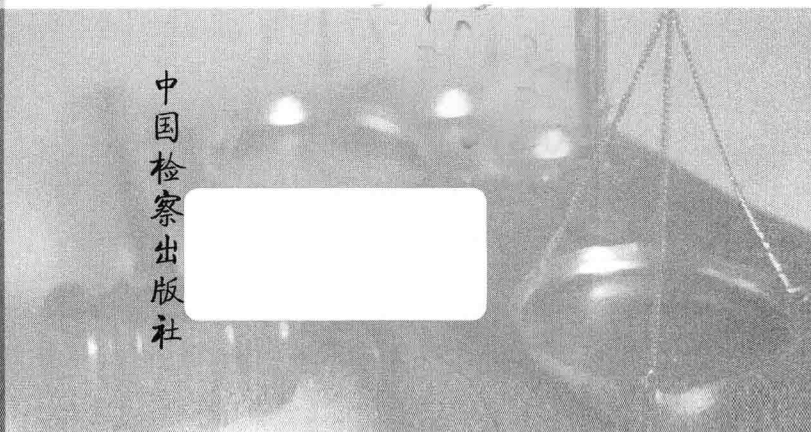
主 编 / 曾粤兴

副主编 / 赵建生 魏汉涛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26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曾粤兴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1069 - 3

I. ①刑… II. ①曾…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775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主编/曾粤兴 副主编/赵建生 魏汉涛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3.5 印张

字 数: 61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二版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69 - 3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曾粤兴（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副主编

赵建生（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魏汉涛（法学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编 委

何永军（法学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周建军（法学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杨锦芳（法学硕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再版说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毒品犯罪的沿革概说	3
二、毒品犯罪客体方面的问题	4
三、毒品犯罪客观方面的问题	5
四、毒品犯罪的主体问题	6
五、毒品犯罪主观方面的问题	7
(一) 毒品犯罪的主观故意类型	7
(二) 毒品犯罪主观“明知”的认定	9
六、毒品犯罪的犯罪形态问题	12
(一) 毒品犯罪的既遂与未遂	12
(二) 毒品犯罪预备与中止	15
七、毒品犯罪的共犯问题	15
(一) 为他人代购毒品是否成立共犯	16
(二) 居间介绍买卖毒品是否成立共犯	17
八、毒品犯罪的罪数问题	18
(一) 选择性罪名的适用	18
(二) 毒品犯罪中的吸收犯	19
(三) 毒品犯罪中的牵连犯	20
(四) 毒品犯罪中的想象竞合犯	21
九、毒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的适用问题	21
(一) 毒品累犯与再犯的关系	22
(二) 特情侦查介入时的量刑	22
(三) 毒品纯度的量刑意义	25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9
案例 1：宋某昌贩卖、运输毒品案	
——居间介绍毒品买卖如何定性	29
案例 2：苏某惠、彭某华、刀某三、杨某贩卖毒品案	
——毒品案件中的对合犯	36
案例 3：马某伟贩卖毒品案	
——“特情引诱”的认定与法律后果	43
案例 4：石某某莫运输毒品案	
——毒品犯罪死刑的适用问题	51
案例 5：马某梅贩卖毒品案	
——推定规则的运用	57
案例 6：李某运输毒品案	
——运输毒品罪中主观“明知”的推定	63
案例 7：闫某能运输毒品案	
——毒品再犯和一般累犯的逻辑关系	69
案例 8：周某波运输毒品案	
——体内运输毒品自首的认定	75
案例 9：王某阳贩卖、运输毒品案	
——关于死缓罪犯的限制减刑问题	79
案例 10：杨某运输毒品案	
——运输毒品罪的司法认定问题	85
案例 11：杨某藻运输毒品案	
——非法证据的认定及排除问题	93
案例 12：徐某均、陈某运输毒品案	
——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与量刑	99
案例 13：俄某、王某东、俸某伟贩卖、运输毒品案	
——毒品犯罪中的再犯	107
案例 14：姜某等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介绍毒品买卖如何定性	119

案例 15: 沈某明贩卖毒品罪、欧某泽运输毒品罪案	
——贩卖、运输毒品罪的认定	127
案例 16: 刘某普等人贩卖毒品案	
——毒品犯罪控制下交付的相关法律问题	139
案例 17: 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贩毒现场外查获的毒品的定性	148
案例 18: 刘某恩、贾某仓贩卖毒品案	
——贩卖毒品罪的认定	160
案例 19: 刘某磊、刘某东运输毒品案	
——毒品犯罪中片面共犯的认定	168
案例 20: 马某呷、马某古贩卖、运输毒品案	
——“诱惑侦查”介入如何量刑	174
案例 21: 比某色、贾某鲁运输毒品案	
——自首和立功的认定及其刑事责任	182
案例 22: 王某云运输毒品案	
——“以贩养吸”型毒品犯罪的认定	190
案例 23: 陈某仓、陈某永、曹某犯贩卖毒品罪一案	
——未成年犯的定罪与量刑	194
案例 24: 王某礼贩卖毒品案	
——未成年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202
案例 25: 赤某黑运输毒品案	
——原刑罚尚未执行完毕又犯新罪的毒品再犯是否从重处罚 ...	211
案例 26: 沈某希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	
——同案犯在逃应慎用死刑	216
案例 27: 张某彪等贩卖毒品案	
——居间介绍毒品买卖如何定性	222
案例 28: 郭某某运输毒品案	
——运输毒品中运输行为的认识及既遂界定问题	230
案例 29: 被告人蒋某亮运输毒品案	
——毒品再犯和一般累犯的关系问题	235
案例 30: 尚某某运输毒品案	
——毒品犯罪案件的量刑问题	240
案例 31: 郭某平运输毒品案	
——运输毒品案件中运用证据对主从犯的认定	246

案例 32: 陈某亮运输毒品案	
——立功的构成要件问题	253
案例 33: 马某运输毒品案	
——数罪并罚原则的适用	261
案例 34: 陈某、史某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贩卖毒品罪既遂的认定	268
案例 35: 何某、帕某、提某运输毒品案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毒品犯罪中的适用	279
案例 36: 朱某、史某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	
——部分共同犯罪人未到案时主从犯的认定	291
案例 37: 胡某才、海某发走私、运输毒品案	
——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适用	301
案例 38: 马某兰、冉某桥运输毒品案	
——运输毒品的证据收集与证明标准	308
案例 39: 资某贩卖、运输毒品及苏某武、李某东等人运输毒品案	
——毒品案件财产刑的适用问题	315
案例 40: 岩某叫、张某江、张某军贩卖毒品案	
——毒品案件中“控制下交付”的犯罪形态问题	327
案例 41: 贺某贩卖毒品案	
——贩卖毒品与非法持有毒品的异同	337
案例 42: 马某华、马某黑贩卖毒品案	
——贩卖毒品罪的认定	345
案例 43: 王某俊等贩卖、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如何把握新型毒品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354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366
案例 44: 程某盛非法持有毒品案	
——非法持有毒品罪与非法运输毒品罪的界限	366
案例 45: 郭某东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王某非法持有毒品案	
——非法持有毒品罪中的“持有”的认定问题	373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382
案例 46: 李某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知情不举的界限	382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389
案例 47：吴某某窝藏毒赃案	
——窝藏毒赃罪与洗钱罪的区分	389
案例 48：茹某日、邓某强运输毒品，高某文窝藏毒品案	
——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区分	396
五、走私制毒物品罪	407
案例 49：李某、宋某和刘某走私制毒物品案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认定	407
六、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413
案例 50：胡某某、蓝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认定	413
案例 51：张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相关问题	419
案例 52：赵某等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非法制造毒品、买卖制毒物品罪主从犯的认定	424
七、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438
案例 53：杨某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认定	438
八、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450
案例 54：赵某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案	
——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的认定	450
九、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456
案例 55：聂某某引诱、欺骗他人吸毒案	
——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罪的认定	456
案例 56：刘某某等三人欺骗他人吸毒案	
——缓刑在毒品犯罪中的适用	461
十、强迫他人吸毒罪	467
案例 57：王某、李某某强迫他人吸毒案	
——强迫他人吸毒罪及共同中止的认定	467
十一、容留他人吸毒罪	473

案例 58：曹某某、钱某、郭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认定	473
案例 59：刘某某等四人容留他人吸毒案	
——吸毒人员运输大量毒品如何定性	480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486
案例 60：刘某非法提供麻醉药品案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的认定	486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495
-------------------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个类罪名，具体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等 12 个罪名。为了表述方便，以下将这类犯罪简称为“毒品犯罪”。当今，由于毒品泛滥，毒品犯罪在各国刑事立法与司法中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已经演变成了一个国际性的犯罪，因为国际公约已对毒品犯罪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国对毒品犯罪的研究大概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目前已积累了比较多的研究成果。

一、毒品犯罪的沿革概说

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毒品犯罪问题并不突出，有关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比较少，且罪名较少、法定刑配置较为宽缓。主要有 1950 年 2 月 24 日开始生效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该通令宣布，全国各地不许再有制造、贩运及销售烟土毒品之情事，犯者不论何人，除没收其烟土毒品外，须从严治罪。1979《刑法》中也只有一个条款规范毒品犯罪，即第 171 条规定：“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对外开放以来，毒品泛滥问题开始在我国凸显，而且呈现愈演愈烈之势，严重威胁到国民的健康，给社会治安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针对这种严峻形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毒品犯罪的法律文件，对毒品犯罪法律适用中的一些争

议问题进行了说明与澄清。例如,1988年颁布《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该补充规定第1条规定:“走私鸦片等毒品,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然而,三机关的努力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这种状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12月28日制定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这是我国颁布的一部系统的禁毒法,该决定规定了毒品犯罪的15个罪名,具体包括:走私毒品罪、贩卖毒品罪、制造毒品罪、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注射毒品罪、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罪、非法提供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毒品罪、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掩饰、隐瞒出售毒品所获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罪、走私毒品配剂物品罪,等等。^①1997年刑法基本采纳了《关于禁毒的决定》中规定的罪名,只是在立法技术上作了处理,并对个别条文进行了调整。

1997年《刑法》以后,新型毒品的不断出现,客观上增加了国家打击毒品犯罪的难度。与此相适应,新型毒品的出现及蔓延对传统毒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如何使现行的刑法理论适应新的毒品犯罪形势,并使刑法在打击新型毒品犯罪方面有效发挥遏制作用,就成为刑法理论及实务界面对的新课题。面对这种现状,为及时、准确打击毒品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2年5月16日制定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专门对公安机关毒品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

二、毒品犯罪客体方面的问题

毒品犯罪的共同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各种毒品犯罪行为都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法规,因而侵害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国家对毒品的管制主要表现在对有关毒品的管理法规上。毒品犯罪除侵害这一共同客体外,有些具体毒品犯罪还侵害了其他客体,因而侵害的是复杂客体。需要说明的是,有学者认为,毒品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毒品犯罪一方面破坏了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制,另一方面又严重地损害了人民的健康,同时还毒化了

^① 陈兴良主编:《罪名指南(下册)》(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1~412页。